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8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2年12月26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法库县所承担的第8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法库县秸秆利用工作不严不实。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纠正“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行为，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

2.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15厘米，玉米秸秆残

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解决个别区、县（市）地块存在的水稻留茬过高、玉米秸秆残留量过多、打包不净等问题。

3. 县政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做到秸秆应收尽收。

4. 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全市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禁止春季焚烧。

5. 建立了秸秆焚烧隐患清单，并组织开展排查，对彻底消除燃烧条件的予以销号，对未按时消除燃烧条件的实施跟踪督办。

6. 结合实际，根据需要增加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提高秸秆离田率，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2021 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法库县印发了《法库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文件，对“五化”利用数据上报工作进行规范。培训统计人员能力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数据，“五化”利用台账和支撑材料档案包括方案、作业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档案由乡镇存档。

2. 农业秸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 15 厘米。进入秋季前与农机大户签订秸秆打捆离田合同，玉米秸秆残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要求，有效遏制春季焚烧现象。

3. 法库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秸秆利用情况进行核算，2020-2021 收割季秸秆做到了应收尽收。

4.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全县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禁止春季焚烧。

5. 法库县建立了焚烧隐患清单，并组织开展了多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6. 《法库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了秸秆利用项目任务、利用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标准及完成时限。目前我县共建有秸秆离田储运站 38 个，其中 2021 年新建 19 个。截至 12 月底，通过打包等方式手段，完成离田面积 106.9 万亩，离田率 100%。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收获面积 129.26 万亩。

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

“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21年“五化”利用秸秆61.09万吨，利用率达到了95%。利用方式有：燃料化利用5.76万吨、饲料化利用52.57万吨、肥料化利用2.76万吨。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秸秆利用率90%以上，消除农田焚烧隐患。

法库县能够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农作物草谷比与秸秆收集系数实测技术方法测算秸秆利用量，整改目标已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1：纠正“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行为，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作物草谷比标准相关规定，强化现场称重核实统计，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2. 整改措施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15厘米，玉米秸秆残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解决个别地块存在的水稻留茬过高、玉米秸秆残留量过多、打包不净等问题，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2相对应。

3. 整改措施3：县政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做到秸秆应收尽收，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3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4: 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全县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 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 禁止春季焚烧,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5. 整改措施 5: 建立秸秆焚烧隐患清单, 并组织开展排查, 对彻底消除燃烧条件的予以销号, 对未按时消除燃烧条件的实施跟踪督办,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6. 整改措施 6: 结合实际, 根据需要增加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 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 提高秸秆离田率, 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 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 2021 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6 相对应。

7. 整改措施 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7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常态化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管理。

七、验收结论

法库县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8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验收人员 签字
组长	田淑军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842517777	田淑军
副组长	程军	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处	处长	13322446318	程军
成员	张留义	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处		13840193368	张留义
	阿迪力	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处		18624337525	阿迪力
	袁建军	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处		15840283838	袁建军